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87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蕭慶昭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6 金訴字第1251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875號），提起上訴（上訴
08 後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3153號），本院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蕭慶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
15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附保護管束。

16 事 實

17 一、蕭慶昭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
18 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
19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20 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
21 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某時，在某處統一超
22 商，將其所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本案土銀帳戶）之資料，以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予IG
24 暱稱「陳伊依」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25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27 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曾娟瑄、游沛潔、謝明憲，致渠
28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
29 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30 悉上情。

31 二、案經曾娟瑄、游沛潔、謝明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1 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02 起訴及上訴後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
08 形，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
09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
1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具
12 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做為證據，本院審
13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證明力
14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其
16 餘資以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7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中提示並告
18 以要旨而為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
19 旨，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原
22 審卷第33頁、本院卷第57、98頁），且查本案土銀帳戶係由
23 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112年7月25日某時，在某處統一超
24 商，將其所申設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資
25 料，以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予IG暱稱「陳伊依」之詐
26 欺集團成員使用，經不詳人士於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
27 示之曾娟瑄、游沛潔、謝明憲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
28 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等節，業經
29 被告供承明確，且有告訴人曾娟瑄、游沛潔、謝明憲等人於
30 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曾娟瑄、游沛潔提供之對話紀錄、匯
31 款紀錄、告訴人謝明憲提供之匯款紀錄、被告土地銀行帳戶

01 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存卷可考。是本案土銀帳戶確為被告
02 所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5日取得上開帳
03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後，用以詐騙上開各被害人轉入或匯
04 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
05 詐騙所得；被告寄送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與予
06 IG暱稱「陳伊依」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
07 上開土銀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
08 團成員提供助力，使渠等得利用上開本案土銀帳戶作為犯罪
09 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等事實得以佐證，足認被告於本院之任
1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足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
12 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3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5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6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7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8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29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0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4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05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揆諸前揭
08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
09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
10 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
11 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5 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新法
16 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
17 刑度；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20 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則依
21 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依新舊法綜合比較之結果，本
22 件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規定
23 為判斷結果。

24 (二)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
25 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
26 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函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6日生效。
27 被告本件犯行雖有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
28 時之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所定
29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30 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增訂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

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明。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曾娟瑄、游沛潔、謝明憲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本案土銀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飾、隱匿騙款之去向及所在，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上開土銀帳戶內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1個行為同時觸犯幫

0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02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5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坦承
06 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不符合其行為時之（11
07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09 之減刑規定，併予敘明。

10 五、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上訴本院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31
11 53號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曾娟瑄、游沛潔
12 部分），均係被告提供本案土銀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
13 詐騙上述被害人款項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因與提起公訴部分
14 之犯罪事實部分相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6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17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一）本
18 件檢察官上訴併辦部分（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3876
19 號，即附表編號1、2犯行部分），因被告係以一交付上開帳
20 戶資料予前揭詐欺集團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核與本件
21 起訴部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且與部分犯罪
22 事實相符，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由法院併予審理。（二）
23 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關於洗錢罪之條項、加
24 重構成要件、法定刑已有變更，依新舊法比較結果，本件被
25 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較為有
26 利。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或以新舊法比較結果認為新法規定
27 對被告較為有利，尚有未合，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28 院予以撤銷改判。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
30 財工具，具備強烈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
31 為原則，卻率爾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作

01 為詐欺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
02 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之困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以本案金融帳
04 戶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
05 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所為非是。考量被告偵查時否認
06 犯行，至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於原審審理時
07 已與告訴人曾娟瑄成立調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有原審113
08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30號調解筆錄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
09 卷可按（原審卷第69至70、71頁），及於本院審理期日與到
10 庭之告訴人謝明憲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額完畢，另已自行
11 匯款賠償告訴人游沛潔之損失金額，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
12 電話紀錄各1份可參（本院卷第101至102、103至104頁），
13 依上可徵被告甚有悔意。復另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
14 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15 低，兼衡告訴人等損失金額、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
16 生危害，並參酌告訴人曾娟瑄、謝明憲分於原審、本院審理
17 時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之意見（原審卷第69頁、本院卷第99
18 至100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學歷為高中畢業，目
19 前從事影像處理、電腦修圖的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
20 有二名已成年子女，仍需扶養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
21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所
22 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洗錢防制
29 法第25條第1項關於關於沒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30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

01 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2 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
03 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
04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
06 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07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
09 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
10 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沒收之洗錢行為標
11 的既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
12 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
13 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經查，
14 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
15 匯款至本案被告申辦之土銀帳戶內，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機
16 構帳戶等節，業已認定如前述，顯見被告申辦之本案土銀帳
17 戶並非前開洗錢之財物最終去向，亦非在被告實力範圍內可
18 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依洗錢防制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將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
21 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提款卡僅係
22 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
23 申請補發，況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
24 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6 (三)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交付本案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7 碼)予詐欺正犯，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從
28 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9 四、附條件緩刑之諭知：

30 (一)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以撫平被害人之身心創
31 痛、平衡社會之正義感情；更寓有藉由刑罰，使犯罪人之入

01 身自由或金錢遭受一時或永久性之剝奪，使其悔悟犯罪之惡
02 害，期能改過自新、更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並藉
03 此對於社會大眾進行法制教育等「特別預防、一般預防」之
04 能。相較於宣告刑之諭知，緩刑既係給予個案被告暫不執行
05 刑罰之觀察期間，自更著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適於緩刑，亦
06 即以「特別預防」為最重要之考量。

07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上開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犯後於
09 偵查中因對事理見解認識未周而未表示認罪，然於原審及本
10 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深知悔悟，衡酌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告訴
11 人等3人之財產損害，固值非難，然其素行仍非至劣，本案
12 動機係出於經濟需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
13 犯行，於原審及本案審理期間積極表達和告訴人調解（和
14 解）之意願，且已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曾娟瑄、謝明
15 憲分別調解、和解成立及賠付約定之賠償金額，且獲取原
16 諒，並自行匯款予未到庭之告訴人游沛潔，足見被告有彌補
17 其肇生損害之意，並展現其誠意，確有真誠悔悟之意，堪信
18 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並
19 參酌告訴人曾娟瑄、謝明憲分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表示願
20 意原諒被告之意見。再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
21 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刑法之制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
22 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天良未泯者，若因偶
23 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院斟酌，認所宣
2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25 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深切記取提
26 供金融帳戶助長犯罪之違法性與嚴重性，避免被告再度觸法
27 致緩刑宣告遭撤銷，復斟酌本件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及
28 為導正被告行為，並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
29 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依
30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31 束，以維法治，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

01 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提起上訴及檢察官
05 王聖豪上訴後併辦，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8 法官 張 震

09 法官 黃裕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翁倩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曾娟瑄	假租屋	112年8月7日10時35分許	22,000元
2	游沛潔	假租屋	112年8月7日11時13分許	27,000元
3	謝明憲	假投資	112年8月8日10時37分許	13,000元